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房屋动
迁劳务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07-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5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07-GXHY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452465.19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C）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1898.2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C）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104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48808.54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C）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61898.21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6046.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78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27568.17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36046.6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E）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5681.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E）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96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24577.58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E）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85681.3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D）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8359.9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D）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83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35047.51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D）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8359.99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5450.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71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38012.12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G）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45450.53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

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F）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5028.5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F）房屋动迁劳务服务1项，本标项需征收约67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24193.54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F）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75028.51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7 号楼 2 层

项目联系人：覃懋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45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陈雪妍、余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分标 1 至分标 6）

说明：

- 1、本需求中第二至五项为技术服务需求，第六至九项为商务要求。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可能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根据《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4〕6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预征地（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4〕435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拟对“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开展动迁征收工作。

本项目共分为6个分标（地块B至地块G），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本项目共需征收约499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19.82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规划定点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各分标项目概况见下表：

分标	标的名称	户数（约）	面积（约）	采购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分标 1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C）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04 户	48808.54 平方米	661898.21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2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78 户	27568.17 平方米	636046.65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3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E）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96 户	24577.58 平方米	585681.3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4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D）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83 户	35047.51 平方米	548359.99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5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71 户	38012.12 平方米	545450.53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6	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F） 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67 户	24193.54 平方米	475028.51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二、服务范围：

分标 1：本标项需征收约 104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48808.54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C）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2：本标项需征收约 78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27568.1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B）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3：本标项需征收约 96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24577.58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E）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4：本标项需征收约 83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35047.51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D）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5：本标项需征收约 71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38012.12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G）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6：本标项需征收约 67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24193.54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 F）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3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4〕63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预征（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4〕435 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 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 号）及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和国家和、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中标人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依据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 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 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动迁过

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动迁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3、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立现场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房屋征收动迁计划派遣参加动迁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动迁工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标人全力配合。

6、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项目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动迁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成果[包括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四、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成立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动迁服务工作小组的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并明确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动迁工作经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和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和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本项目投标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服务人员应熟悉房屋拆迁（征收）补偿方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房屋拆迁（征收）服务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2、服务人员应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政治原则性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3、服务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服务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服务工作小组人员人数无法满足工作实际进度要求，需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服务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现有服务人员素质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投标报价

1、合同价格构成

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实行新的政策法规，或取消某地块规定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和承担。

2、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按照“柳财发〔2013〕1号”、“柳财发〔2015〕1号”、“柳征收通〔2016〕20号”、“柳征收通〔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对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合理报价。

3、有效报价范围

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2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4、结算方式：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号”和“柳财发〔201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中标人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采购人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八、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九、其他要求：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招标人受损等，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柳州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其他相关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及 地 点：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2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分标 1：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661898.21） 分标 2：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零肆拾陆元陆角伍分（¥636046.65） 分标 3：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整（¥585681.30） 分标 4：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548359.99） 分标 5：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伍角叁分（¥545450.53） 分标 6：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475028.51）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分标1：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661898.21） 分标2：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零肆拾陆元陆角伍分（¥636046.65） 分标3：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整（¥585681.30） 分标4：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548359.99） 分标5：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伍角叁分（¥545450.53） 分标6：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475028.51）
16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8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9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标 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3：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4：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5：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6：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中标供应商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2 报价要求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7)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 (9)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管理制度方案；
- (12) 质量保障措施；
- (13) 应急处置措施；
- (14)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5) 服务保障方案；
-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

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16) 未采用优惠率报价或者各分标的优惠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7)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价预算上限，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9)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20)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2 条第（2）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情形的。

21.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2. 特别说明

2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四、开标

23. 开标准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

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评标程序

31.1 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2 商务和技术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1.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澄清问题的形式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3. 错误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2 评委会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4.3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9.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4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3. 签订合同

43.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4. 质疑和投诉

44.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

4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4.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4.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45.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保障方案、业绩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

注：投标报价 = （1 - 优惠率）

2、技术分.....72 分

（1）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分（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良好（8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完整，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提出较具体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

优秀（12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并能对动迁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说明，对于重点和难点有相应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8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较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管理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清晰，有项目进度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人数不少于 12 人；

优秀（2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对地块情况进行相应了解及分析，提供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管理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清晰，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项目任务时间表，整体进度保障措施严谨规范，有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人数不少于15人。

（3）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

良好（8分）：管理制度较详细、较完整，包括有企业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等内容，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全面；

优秀（12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及培训制度、薪酬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全面、规范、具体，切合实际情况。

（4）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良好（8分）：质量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较为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提供有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内容；

优秀（12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详尽，提供有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切实可行。

（5）应急处置措施分（满分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应急处置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分）：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良好（8分）：应急处置措施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有效的解决争议措施，可紧急调配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优秀（12分）：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合理有效的解决争议措施，可紧急调配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能有效感知和防控，紧急情况可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可操作性强。

3、服务保障方案分.....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关服务承诺，且方案基本可行；

良好（8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优秀（12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响应体系，有服务时效性、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等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以及详细的配合、沟通方案。

4、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动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服务保障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B至地块G）的房屋动迁工作须同时开展，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就分标 1 至分标 6 中的某一个分标或某几个或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6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在分标 1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分标 2-分标 6 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参与各分标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例如：若投标人 A 的分标 1 和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投标人 A 为分标 1 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 A 不再作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将顺延至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适用分标 1-分标 6）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动迁工作范围：_____，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实际测绘数据）为准。

第二条 合同费用、合同价格形式、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即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采用 优惠率 合同。
- 2、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_____ %。

（三）合同费用结算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四）支付方式

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乙方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甲方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年限

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1、动迁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由于项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动迁期限拖延的，经所有合同签订方协商后可以调整期限。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4〕6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预征地（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4〕435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渡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的、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中标人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依据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动迁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动迁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3、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立现场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房屋征收动迁计划派遣参加动迁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动迁工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标人全力配合。

6、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项目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动迁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成果[包括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征收手续相关资料。

2、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颁发的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维护拆迁人及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协调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和审批乙方递交的请示、报告及有关资料，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在动迁工作中，需要由甲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的补偿安置费用，甲方及时签订、支付，以保障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5、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房屋征收实施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认真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丈量清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工作。

4、乙方在动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及被拆迁人的监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向被拆迁人吃、拿、卡、要。

5、乙方在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按项目业主审批后的动迁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动迁任务。

6、乙方应及时将运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甲方汇报，使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确保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动迁处罚办法

1、在动迁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司法强制拆除的房屋及附属物，甲方不再给予乙方此部分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动迁该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征收实施费用扣除标准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签约完成率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征收实施费用：

- （1）完成率在 70%~79%的，扣除 5%征收实施费用；
- （2）完成率在 60%~69%的，扣除 10%征收实施费用；
- （3）完成率在 50%~59%的，扣除 15%征收实施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标 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3：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4：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5：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分标 6：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甲方

提交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甲方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甲方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动迁任务的，乙方动迁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动迁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房屋征收实施费总额的万分之四进行扣减；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时同期一年期LPR计算。如因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豁免甲方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提高征收安置补偿标准或超面积给予补偿，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超过部分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造成损失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乙方在工程结算时，结算资料经柳州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后发现多补偿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在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1-3、5-6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第四条第3项、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对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对乙方结算时，有权对甲方该部分损失一并扣除。

9、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收集并提供动迁资料或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动迁工作，致使甲方（含柳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在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案中败诉，每户扣减5000元。如因此导致甲方（含柳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请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给我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惠率	
服务年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分标_____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分标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

质量保障措施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处置措施格式：

应急处置措施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持证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

服务保障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服务保障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